(上接B97版)

虽然上市公司在其业务领域内已占据重要的市场地位，但仍面对传统桩基和基坑围护市场的增速趋缓以及传统工程施工行业转型带来的挑战。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有效形成传统业务与新兴数据中心服务业务并行发展的良好态势，改变上市公司单一依赖桩基与基坑围护相关业务的局面，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2、注入优质资产，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香江科技是一家主要从事IDC相关设备和解决方案、IDC系统集成以及IDC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在数据中心行业十余年的深厚积累，香江科技已形成了覆盖IDC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IDC机房咨询规划、建造施工以及IDC运营维护和各类增值服务的数据中心全产业链服务商，成为华为、施耐德、ABB、西门子等国际著名企业的战略合作伙伴，并凭借过硬的产品实力和良好的服务参与了北京奥运数字大厦、国家计算机信息安全中心、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灾备中心、中国信达安徽灾备中心以及三大运营商在国内众多数据中心的建设。

近年来，我国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经济产业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推动着IDC产业的持续发展。香江科技抓住行业整体发展机遇，实现了市场规模和经营业绩的稳步发展。根据《香江科技审计报告》，香江科技在201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8,090.62万元，相比2016年度的3,576.94万元增长了126.19%。

随着政府对于IDC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不断加大，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互联网行业新增长点不断涌现，传统行业的信息化转型升级也步入快车道，数据中心行业将迎来高速增长的阶段，标的公司将充分把握国家产业技术转型升级的契机，持续深化布局IDC的产业链各主要环节，继续拓展自身的业务规模和市场份额，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3、数据中心系统集成是建筑施工的延伸，本次交易顺原主业发展

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业务，已在长期生产实践和市场竞争中培养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强大的技术实力，是具备总承包、专业承包、勘察、设计一体化施工能力的综合服务商。由于IDC机房土层应用功能的特殊性，即需要大规模部署服务器机柜设备，其对建筑形式、建筑空间、承重、布局、温湿度环境以及不间断供电、给排水、消防、暖通等系统有特殊的要求，这也特点决定了IDC机房建造工程是建筑行业里专业性较强的细分领域。

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江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助于充分发挥建筑施工和数据中心设计规划与系统集成之间的协同效应。一方面，上市公司在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方面能为香江科技数据中心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直至建成后的运维管理提供基础的底层技术支持；另一方面，数据中心系统集成和比传统工程具有更高的专业性和技术要求，上市公司政购香江科技后将获得包含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咨询、规划、采购、集成、施工等在内的全新IDC系统集成能力和经验，鉴于IDC市场规模未来几年预计将持续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数据中心系统集成业务市场前景广阔，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在该领域的业务开拓和深耕，反哺主业，增强建筑施工业务的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19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经香江科技2018年第2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中镇江�闽思、上海灏丞、天卿资产、扬中香云、马鞍山固信、南昌云计算、福田赛富、厦门赛富、宜安投资、曦华投资理行内部决策程序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未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同意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同意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拟购买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沙正勇、谢晓东等15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00%股份。

根据中联评估师出具的《香江科技评估报告》，标的公司100.00%股份的评估价值为233,302.97万元，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本次标的公司100.00%股份的交易价格确定为233,300.00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195,081.81万元，现金对价为38,218.19万元。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为沙正勇、谢晓东等15名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中各方取得的现金对价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总额(元)	现金对价金额(元)	股份对价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沙正勇	31.32%	730,759,148.96	219,227,744.69	511,531,404.27	29,653,994
2	镇江恺润思	12.72%	296,798,522.42	89,039,556.72	207,758,965.69	12,043,998
3	谢晓东	10.00%	233,300,010.48	–	233,300,010.48	13,524,638
4	上海灏丞	7.49%	174,739,101.34	–	174,739,101.34	10,129,802
5	天卿资产	6.73%	156,911,117.36	–	156,911,117.36	9,096,296
6	扬中香云	5.84%	136,296,499.04	–	136,296,499.04	7,901,246
7	曹岭	4.98%	116,299,356.29	34,889,806.89	81,409,549.40	30,009%
8	汤林祥	4.59%	107,000,003.42	–	107,000,003.42	6,202,898
9	马鞍山固信	4.29%	99,999,500.70	–	99,999,500.70	5,797,072
10	南昌云计算	3.33%	77,661,046.20	23,298,313.86	54,362,732.34	3,151,462
11	黎幼惠	2.25%	52,421,730.40	15,726,519.12	36,695,211.28	2,127,258
12	福田赛富	2.23%	52,076,987.63	–	52,076,987.63	3,018,955
13	厦门赛富	2.23%	52,076,987.63	–	52,076,987.63	3,018,955
14	宜安投资	1.00%	23,329,994.06	–	23,329,994.06	1,352,463
15	曦华投资	1.00%	23,329,994.06	–	23,329,994.06	1,352,463
合计		100.00%	2,333,000,000.00	382,181,941.28	1,950,818,058.72	113,090,894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24.35元/股，不低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2018年5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7年末总股本10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6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4,200,000股。上市公司的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6日。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7.2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有其他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如发行价格调整，在本次交易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发行数量也作相应调整。

5、业绩承诺的保证对于上市公司

（1）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承诺，经城地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香江科技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8,000.00万元、24,800.00万元、27,200.00万元。

（2）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各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经各方认可的《专项审核报告》。在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额×城地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

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以等额现金方式补足。

业绩承诺方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业绩承诺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总和的比例分别计算各自应该承担的盈利补偿义务金额。

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则业绩承诺方用于补偿的股份数或价格亦相应调整。

（3）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将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

上述公式中的减值额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届时业绩承诺方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后，小于因减值测试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6、限售期及股份处置限制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谢晓东已就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新增股份作出承诺："本人/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起）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人本次认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人本次认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则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期限届满，且利润承诺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后，本人再行申请解锁股份，解锁股份数量=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沙正勇、扬中香云

"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上述期限届满时，如本人/本企业尚有全部或部分补偿义务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1）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本次发行结束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就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过渡期损益归属和承担

以本次交易完成为前提，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香江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在亏损金额经城地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全体交易对方按其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香江科技的股份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香江科技支付。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前的期间，城地股份如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4,00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和交易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确定，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价格。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前的期间，城地股份如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导致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股份数量亦随之相应调整。

3、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数量将不超过10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上市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按《实施细则》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4、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1）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本次发行结束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就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桩基、基坑围护及岩土领域相关设计等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业务具体包括静力压桩、钻孔灌注桩、水泥土搅拌桩、地下结构顶板钢排装构件应用等基础工程的施工服务，以及基坑围护挡土止水结构、地基加固改良、土石方工程施工等，业务领域涉及房地产、市政工程、公用设施、工业厂房等各类传统基础设施。上市公司具备总承包、专业承包、勘察、设计一体化施工能力，拥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岩土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岩土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等各类资质。凭借对节能环保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和应用，上市公司在大型项目的承揽方面积累了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增加IDC相关设备和解决方案、IDC系统集成以及IDC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业务，迅速打通IDC行业从设备端到运营端的全产业链，其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亦将大幅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凭借一体化施工的优势继续发展原有桩基、基坑围护以及岩土领域工程业务，在实现传统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业务经营成果稳步提升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IDC领域相关业务，实现信息化时代上市公司向IDC这一互联网基础设施领域的转型升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香江科技全面纳入自身的经营管理体系。为了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提升整合效果，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上市公司未来仍将以现有管理结构为核心，巩固现有板块业务；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通过股东会、董事会行使对香江科技的控制权，并充分发挥原核心管理团队的运营和管理经验，持续提升香江科技的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将协助香江科技充分利用自身平台，发挥上市公司资金优势、经营管理优势和融资渠道优势，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力度扩大IDC设备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借助自身的IDC全产业链优势进一步强化在IDC系统集成和运营维护领域的竞争力，巩固和抢占市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44,200,000股。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233,300.00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应的发行股份为195,081.81万元，发行价格为17.25元/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合计发行113,090,894股。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对比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数(股)	发行后(不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谢晓东	45,145,240	31.31%	13,524,638	58,669,878	22.80%
卢静芳	11,286,240	7.83%	–	11,286,240	4.39%
谢晓东、卢静芳合计	56,431,480	39.13%	13,524,638	69,956,118	27.19%
其他原股东合计	87,768,520	60.87%	–	87,768,520	34.11%
沙正勇	–	–	29,653,994	29,653,994	11.53%
镇江恺润思	–	–	12,043,998	12,043,998	4.68%
上海灏丞	–	–	10,129,802	10,129,802	3.94%
天卿资产	–	–	9,096,296	9,096,296	3.54%
扬中香云	–	–	7,901,246	7,901,246	3.07%
曹岭	–	–	4,719,394	4,719,394	1.83%
汤林祥	–	–	6,202,898	6,202,898	2.41%
马鞍山固信	–	–	5,797,072	5,797,072	2.25%
南昌云计算	–	–	3,151,462	3,151,462	1.22%
黎幼惠	–	–	2,127,258	2,127,258	0.83%
福田赛富	–	–	3,018,955	3,018,955	1.17%
厦门赛富	–	–	3,018,955	3,018,955	1.17%
宜安投资	–	–	1,352,463	1,352,463	0.53%
曦华投资	–	–	1,352,463	1,352,463	0.53%
除谢晓东外其他交易对方合计	–	–	99,566,256	99,566,256	38.70%
合计	144,200,000	100.00%	113,090,894	257,290,894	100.00%

由于本次交易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股份发行数量目前尚无法确定，因此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社会公众持股比例符合上交所相关规则，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假设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3月31日/2018年1-3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123,969.92	463,518.55	123,066.03	469,17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7,778.22	272,684.40	75,408.07	268,892.61
营业收入	23,319.43	37,283.21	81,290.67	170,37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6.33	3,057.96	6,639.13	14,215.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2	0.67	0.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剔除除权除息影响）	0.16	0.17	0.67	0.7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备考合并口径下总资产分别增长了281.24%和273.9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增长了256.58%和250.59%，增长幅度明显。2017年度备考合并口径下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增加109.59%和114.12%，盈利能力大幅增强。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口径下的基本每股收益相比本次交易前有所减少，主要系上市公司于2018年6月6日进行了除权除息，导致上市公司股本相应增加，对每股收益产生稀释作用。若剔除上述除权除息因素的影响，则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于2017年和2018年1-3月备考合并口径下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79元/股和0.17元/股，相比本次交易前分别增长18.52%和15.10%。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增厚效果显著。综上，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扩大资产规模，提升收入水平及盈利能力。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无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

同时，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以规范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完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谢晓东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沙正勇持有上市公司及金融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香江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不会新增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经营性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沙正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5%，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沙正勇为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后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谢晓东、卢静芳及沙正勇已分别出具了相关承诺。

4、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及金融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

2、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如发生或存在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本次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5%的新增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5%的新增股东为沙正勇，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沙正勇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及金融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

2、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如发生或存在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的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启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体育赛事策划，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
苏州加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技术的开发，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网络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内训，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从事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99%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桩基、基坑围护及岩土领域相关设计等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截至交易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上海启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所处行业与上市公司不同，苏州加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因此均不会对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江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主要从事IDC设备与解决方案、IDC系统集成以及IDC经营管理和增值服务业务。截至交易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际开展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香江科技的同业竞争，谢晓东、卢静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具有法律效力，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投资、管理）任何与上市公司及香江科技的其他企业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香江科技的同业竞争，沙正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具有法律效力，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投资、管理）任何与上市公司及香江科技的其他企业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香江科技的同业竞争，沙正勇、谢晓东、卢静芳及沙正勇已分别出具了相关承诺。

上海城地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1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通过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国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沙正勇、谢晓东、曹岭、汤林祥、黎幼惠、上海天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卿资产"）、马鞍山固信智能装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马鞍山固信"）、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赛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曦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曦华投资"）、镇江恺润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镇江恺润思"）、上海灏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灏丞"）、扬中市香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中香云"）、南昌云计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云计算"）、深圳市福田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田赛富"）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宜安投资"）合计持有的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交易价格的100%，即44,000.00万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或"本次配套融资"），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及分析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与实质条件。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沙正勇、谢晓东等15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或"标的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交易价格的100%，即44,000.00万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

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1、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香江科技100%股份，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即沙正勇、镇江恺润思、谢晓东、上海灏丞、天卿资产、扬中香云、曹岭、汤林祥、马鞍山固信、南昌云计算、黎幼惠、福田赛富、厦门赛富、宜安投资、曦华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定价参考依据：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基准日（即2018年3月31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师"）出具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1176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香江科技100%股份的整体评估值为233,302.97万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香江科技100%股份的交易价格确定为233,3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公司以向交易对方发行A股股票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其中股份对价为1,950,818,059.72元，现金对价为382,181,941.28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总额(元)	现金对价金额(元)	股份对价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沙正勇	31.32%	730,759,148.96	219,227,744.69	511,531,404.27	29,653,994
2	镇江恺润思	12.72%	296,798,522.42	89,039,556.72	207,758,965.69	12,043,998
3	谢晓东	10.00%	233,300,010.48	–	233,300,010.48	13,524,638
4	上海灏丞	7.49%	174,739,101.34	–	174,739,101.34	10,129,802
5	天卿资产	6.73%	156,911,117.36	–	156,911,117.36	9,096,296
6	扬中香云	5.84%	136,296,499.04	–	136,296,499.04	7,901,246
7	曹岭	4.98%	116,299,356.29	34,889,806.89	81,409,549.40	30,009%
8	汤林祥	4.59%	107,000,003.42	–	107,000,003.42	6,202,898
9	马鞍山固信	4.29%	99,999,500.70	–	99,999,500.70	5,797,072
10	南昌云计算	3.33%	77,661,046.20	23,298,313.86	54,362,732.34	3,151,462
11	黎幼惠	2.25%	52,421,730.40	15,726,519.12	36,695,211.28	2,127,258
12	福田赛富	2.23%	52,076,987.63	–	52,076,987.63	3,018,955
13	厦门赛富	2.23%	52,076,987.63	–	52,076,987.63	3,018,955
14	宜安投资	1.00%	23,329,994.06	–	23,329,994.06	1,352,463
15	曦华投资	1.00%	23,329,994.06	–	23,329,994.06	1,352,463
合计		100.00%	2,333,000,000.00	382,181,941.28	1,950,818,058.72	113,090,89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方式及发